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9日8時30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秘書長朝金、董處長燊　　**紀錄：**社工師施語晴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頒發委員聘書：(略)

陸、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支持婦女權益工作的推展，過往常講婦女撐起半邊天，現在往往很多場合婦女的比例已經過半，但在傳統上婦女受到重視的程度仍是不足，這幾年隨著社會多元化，更應該加強重視，尤其現在新住民的婦女及子女也佔有重要的比例，故我們應該從多重管道了解潛在的問題，我想這也才是政府存在的目的以及委員會努力的重點。

柒、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情執行情形：

案由一：針對108年度提供婦女友善環境，包含公車無障礙設施、婦幼停車格之辦理情形，提請相關業管單位提出今年度執行成果。

主席：除了婦幼停車格符合整體比例外，另需考量發放停車證數

及現有婦幼停車格之比例。

委員1：衛生局仍待統計領證後已年滿6歲之兒童及分娩後之孕婦，因期滿後停車證皆屬失效，目前待做回收或統計。

主席：建議待衛生局彙整完畢，再行檢視。

決議： 繼續列管。

案由二：有關設置本縣婦女館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根據先前提案建議，為評估設置專館或專區，然文化局報告之辦理情形尚未提及硬體建設之部分，請文化局再研議硬體建置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決議：繼續列管。

案由三：有關本府各項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情形，提請討論。

建設處：因業務性質關係,聘請當地女性擔任委員會委員較不易，又本縣屬離島地區，聘請臺籍女性擔任委員時，常因交通及時間問題，徵詢後意願不高。

主席：本項為行政院之要求，請各局處再研議，所有的委員會皆須配合執行，請各列管局處於下次會議中提出目前所業管之委員會性別比例(如附件一)，以利各委員審視。

決議：繼續列管。

案由四：有關本縣新住民相關資源綜整並廣為宣導，及請相關單位提出針對新住民之創新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解除列管。

捌、 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三、人事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經與報告單位確認，110 年上半年辦理事項誤植為 110 年下半年。

決議：洽悉。

四、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請教育處確認會議資料第一項第三點之參與人員為新住民子女或新住民本身，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委員 2：若教育處辦理共學計畫時，取得師資遇到困難，可連結金大國際生，另金門大學已拍攝線上課程，若有需要亦可於後續討論。

教育處：補充說明會議資料中第一項第三點為國教署之遠距教學計畫，申請者為新住民子女，該申請時段利用網路連結新住民母國語言教學者，另第五點社團方式舉辦，教學者為社區中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實地互動教學。

決議：洽悉。

五、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六、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七、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文化局會議資料中有附上活動照片，更能讓閱讀者了解活動舉辦情形。

決議：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請審議本縣辦理109年度性別平等執行成果報告。

委員3：請主計處說明編列 之預算細項及與去年之比較。

決議：請主計處於會後彙整資料(如附件二)，亦請社會處往後彙整會議資料時將有疑義的部分提出，利於檢討改善。

主計處會後更正：金門縣109年性別預算編列總額為1億9,819千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請審議本縣110年度婦女福利服務年度施政計畫案。

決議：洽悉，另由於預算編列期程，下一年度的工作項目請於第一次委員會提出，如此才能討論有無其他之需求，有利於婦女工作推展。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請審議本縣 110-111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施計畫案。

委員 3：金門婦女就業率雖有成長然仍未過半；未來請加強職場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的議題，後續應評估是否納入勞工局。

社會處回應：因金門行政分工之下並無勞工局，且社會處有勞工行政科，謝謝委員的提醒，往後也會將成果納入勞工科的執行情形。

主席：本屆委員任期至 110 年底，故於本屆討論 111 年之實施計畫，是否有跨屆決定事項以及時間環境改變之疑慮，請承辦單位參酌。

社會處回應：因目前執行項目均為中央律定之綱要，且計畫皆可以隨著委員會討論及委員意見作修正。

決議：洽悉，另請社會處修正此計畫為綱要計畫。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請審議本府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檢視及調整各項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府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與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檢視結果案。

決議：請社會處追蹤車船處之修正情形，後函復行政院性平處備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組成，希望落實制度化與合議制，故作成的決議事項、委員提出的建議均會落實與追蹤列管，且不受委員更替的影響，今日於會議中討論到舉辦活動講求效益，請往後報告時將成效清楚說明，另因政府制度運作，前一年度的 6 月份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故往後改為年中會議時討論隔年事項，在此代表縣府感謝大家的蒞臨指導。

拾貳、散會：10 時 0 分。